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聯合公告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及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南海及中國數碼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南海及中國數碼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聯合提供有關架構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有關影響如下：

1. 北京新網之主要業務應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於中國為其中一類受限制業務。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公司註冊股本中擁有超過50%權益。
2. 由於南海集團(包括中國數碼集團)並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有效牌照，架構協議應被視為一項投資策略，一方面審慎調整，透過控制北京新網以使中國數碼集團充分及有效參與中國業務，另一方面，為中國數碼集團提供靈活彈性，當日後中國頒佈放寬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公司之外商投資限制時，可根據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收購北京新網之股權，減輕與有關中國法例及規定的潛在衝突。

* 僅供識別

3. 南海集團聘用之中國法律顧問已採取所有能夠採取的行動或步驟以達發表如下意見：

- (i) 架構協議，包括適用於新網華通、中企華通及北京新網進行的業務，已遵守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並已遵守上述中國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
- (ii) 除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註冊資本超過50%外(北京新網主要業務應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屬於中國其中一類受限制業務)，概無法例及規定特別禁止外商投資者利用協議或合約安排獲得北京新網之控制權或經營權；及
- (iii) 架構協議根據中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不合法意圖而失效。

因此，南海集團將透過架構協議全權控制北京新網。

- 4. 當相關中國法例允許外商投資者全權經營及控制北京新網之業務，新網華通將根據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認購北京新網100%股權。新網華通承諾將於其行使購股權時廢除架構協議。北京新網100%股權之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將被視為收購北京新網之總代價。上述北京新網之代價將以根據借款協議向北京新網之最終及實益股東蔣先生作出之貸款結清。當北京新網正式成為新網華通之附屬公司時，借款協議、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新網華通將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及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解除第一固定押記／質押。
- 5. 中企華通透過授權委託書授予新網華通或任何其他新網華通可能委任之人士權利，可行使北京新網股東之一切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投票、簽署會議記錄並將文件於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此外，由於所有訂約方均為中國企業(新網華通、中企華通及北京新網)以及中國公民(蔣先生)，架構協議受中國法例規管，而架構協議訂約各方之糾紛將呈報北京仲裁中心，作最終仲裁裁決。

6. 清盤人在按架構協議行事時，乃透過適用法例授予之權利，就新網華通股東或債權人之利益，於清盤時扣押北京新網資產。北京新網之股權已作為第一固定押記質押予新網華通，故新網華通於北京新網之權益將不受影響。
7. 並無就(i)架構協議可能不符合未來適用法例、規則或規定；(ii)科技進步可能減少或替代虛擬伺服器寄存之需求；及(iii)架構協議可能須經中國稅務機關之審查方可落實，且可能徵收額外稅項之該等潛在風險投購任何保險，原因為南海集團預期上述潛在風險不高，且不會造成任何重大經濟損失。
8. 南海及中國數碼之核數師均已確認，北京新網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新網華通根據架構協議取得北京新網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新網華通財務報表內。
9. 根據借款協議向借方蔣先生作出之借款額人民幣1,500,000元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之估值報告所示北京新網之價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估值(「估值」)是以北京新網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以下載列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 假設項目將按照向估值師呈交之計劃進行，亦假設北京新網向估值師提供之預測(「預測」)屬正確估算，且並無失實陳述。估值師未能核證就預測所推斷有關業務計劃之假設。
 - 中國及北京新網進行其業務之其他地區之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北京新網將留聘其主要管理層、稱職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援其持續營運。
 - 假設互聯網服務業務可無限期運作。
 - 北京新網於有關地區之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大幅偏離整體經濟預測。鄰近競爭對手日後不會大幅改變其市場策略。
 - 北京新網之收益僅計及其常規服務收入。估值師並無就如其他非經常性營運收入等無法估量事項作出任何估計。

- 預測僅考慮一系列營運收入及相關開支(例如直接成本、管理成本、稅項、資本開支等)。估值師並無於估值模式內就非營運現金流量項目(例如匯率收益／虧損、意外賠償等)計提撥備。
- 在估值師進行估值之過程中，估值師已獲提供北京新網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估值師並未核證有關數字是否準確合理。
- 假設市場流通性貼現率為40%。

估值師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屬合理，並很大程度上依據該等資料以達致其估值意見。

由於估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方式進行，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溢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南海及中國數碼董事會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南海及中國數碼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審查與估值有關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運算是否準確。香港立信德豪報告，與估值有關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於各重大方面已嚴格遵守董事批准之基準及假設編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香港立信德豪為獨立於南海集團及中國數碼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南海集團及中國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南海集團及中國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香港立信德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務請閣下垂注本公告隨附附錄一之香港立信德豪報告及本公告隨附附錄二之南海及中國數碼各自之董事會函件。

10. 新網華通根據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時，南海及中國數碼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75條使用行使價、相關資產估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溢利及收益，以計算百分比率釐定其是否為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于品海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陳丹

香港，2013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南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王鋼先生	江平教授
陳丹女士	林秉軍先生	胡濱先生
劉榮女士		劉業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數碼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王鋼先生	江平教授
陳丹女士	林秉軍先生	胡濱先生
劉榮女士		馮榮立先生

附錄一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以下為南海及中國數碼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就與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估值有關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於本公告內。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南海」)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有關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業務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獨立核證報告

根據吾等之經協定委聘條款，吾等已審查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於2013年8月31日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評估所編製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之業務估值(「估值」)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預測」)所用計算方法之運算的準確性。估值已於南海及中國數碼日期為2013年12月6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中提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依據相關預測所作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它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一部份。

董事就相關預測之責任

南海及中國數碼之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批准之基準及假設編製相關預測(有關摘要載於聯合公告第3及4頁)。該責任包括為估值實施與編製相關預測有關之適當程序，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於合理情況下作出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就估值所依據相關預測所用計算方法之運算的準確性而開展之工作達成結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將吾等之結論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涉及、因或牽涉吾等工作而承擔任何責任。由於相關預測涉及現金流量，故呈列時並無採納南海或中國數碼之會計政策。

董事所採納基準及假設(載於聯合公告第3及4頁)包括不能採用與過往業績相同方式確認或核實之未來事件及管理行動之假設，而此等基準及假設可能或不可能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相關預測不同，且差異可能很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評估。

結論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吾等已審查相關預測所用計算方法之運算的準確性。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衡量，就所用計算方法之運算的準確性方面，相關預測是否妥為遵守經董事批准之基準及假設(有關摘要載於聯合公告第3及4頁)。

結論

吾等認為，就所用計算方法之運算的準確性方面，相關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經董事批准之基準及假設(載於聯合公告第3及4頁)。

此 致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啟

2013年12月6日

附錄二 — 南海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南海」)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之聯合公告及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刊發有關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之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刊發致南海董事會日期為2013年12月6日之報告，認為所用計算方法之運算的準確性方面，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經南海董事會批准之基準及假設。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估值報告(包括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已考慮架構協議對南海集團整體構成的影響。

此 致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會
謹啟

日期：2013年12月6日

附錄二 — 中國數碼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之聯合公告及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刊發有關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之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刊發致中國數碼董事會日期為2013年12月6日之報告，認為所用計算方法之運算的準確性方面，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經中國數碼董事會批准之基準及假設。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估值報告(包括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已考慮架構協議對中國數碼集團整體構成的影響。

此 致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日期：2013年12月6日